

合同编号: HDJG-SC-JG-260316-01

关于“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
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评估

协

议

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价格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周少初

项目联系人：周永光

联系电话：0752-6882291

办公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清湾路 93 号

乙方：广东惠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为城

联系电话：0752-6628850

办公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榕溪路鸿鹄大厦 19 楼。

甲方因需了解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的原因需进行价格评估，甲、乙双方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评估目的：为甲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价格评估。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3 月 14 日。

四、价格类型：市场价格。

五、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甲方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无其他约定使用人；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甲方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2、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并有权使用服务成果；
- 3、当乙方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4、如乙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为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文件等，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时组织验收评审或确认；
- 7、负责协调评估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各方面关系即资料等，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8、乙方指派刘华清价格鉴定师等4人承办该项业务，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提出回避要求，未提出回避要求的，即确认评估人员安排；
- 9、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价格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执行规范等规定，对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时间；

3、要求甲方为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4、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5、如甲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间完成编制并提交服务成果；

7、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方并予以澄清；

8、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9、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10、乙方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对报告负有解释、说明的义务。

七、作业期限的约定

1、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作业时间的

约定: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当派遣评估人员进入甲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在现场勘验完成和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包括台风、暴雨等, 延误的时间顺延不计入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评估测算情况给甲方, 在甲方确定测算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包括台风、暴雨等, 延误的时间顺延不计入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评估报告。

八、评估费收取及评估报告交付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收取评估费:

(1) 按件收取, 双方约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元整 (¥ /), 本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2) 按报价下浮百分之 二十 (20 %) 计算收取评估费;

(3) 乙方除收取基础费用人民币 / 元整 (¥ / 元) 外, 另按评估金额的百分之 / (/ %) 计算收取评估费。

以上三种收费金额均含税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账户:

户名: 广东惠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442430010400454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2、评估费用的支付及评估报告的交付

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和评估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费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3、评估终止

(1) 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存在原因，如：不配合提供所需材料、不配合现场勘验、不缴纳评估费、提出不合理要求等，导致评估不能进行，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 50%；

(2) 评估过程中，若因乙方存在原因，如：评估过程疏漏、市场调查受阻等，导致评估不能进行，预付款全额退回，并给予甲方延误补偿（评估费用的 50%）；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十、保密

(一)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二) 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向该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4.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

(三)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十一、若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给甲方的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后，甲方需要乙方再行出具新的评估报告的，评估费按照甲方在本次评估中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评估费的 50%予以计收。

十二、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本次评估事项按照《价格评估委托书》内容进行价格评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6日

价格评估委托书

广东惠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为办理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评估业务的需要,特委托你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格评估。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价格评估。

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3 月 14 日。

四、价格类型: 市场价格。

五、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委托方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 无其他约定使用人; 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方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附: 相关资料。

委托方: 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永光

联系电话: 0752-6882291

办公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清湾路 93 号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140337

广东惠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委托，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采购 2026 年爱卫消杀药物一批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5285865926030523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博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WWWN3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惠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为城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管理区博罗大道东846号



登记机关
2022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